

2014-2015中国经济年会聚焦新常态——

# 探寻发掘经济发展新动力

本报记者 陈莹莹

视点

在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的“大逻辑”下，中国经济要秉持怎样的发展新理念？从何发掘经济发展新动力？如何营造经济发展新环境？12月21日举行的2014-2015中国经济年会上，与会专家学者展开了一场脑力激荡——



## 革新理念

“要以平常心面对经济增速换挡的客观事实，摆脱速度情结和换挡焦虑。”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朱之鑫开门见山。他分析认为，支持经济高速增长的内在条件和外部环境已经发生了深刻变化，导致经济增速近两年有所放缓，但既没有顶破物价的“天花板”，也没有突破就业的“底线”。经济增速下降不但是正常的，也是各国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

在调适理念的同时，朱之鑫认为，还应调适政策与方法。在他看来，应研究提出适应新常态的政策措施，强化政策创新，建立健全政策统筹协调机制，推动财税、金融产业、投资、价格、土地、环保等政策之间相互配合，力争叠加之后释放出更大的正效应。同时，必须更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一步探索、分析评价方法，健全经济评价的指标体系，创新完善宏观调控的思路和方式，用新视角去分析和把握经济，用新思路去抓好调控。

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杨伟民表示，认识新常态之外，更要主动作为，引领新常态。具体来说，就是要以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更加注重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更加注重市场和消费心理的分析、更加注重引导社会预期和市场预期、更加注重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的保护、更加注重发挥企业家的才能、更加注重加强教育提升人力资本的素质、更加注重建设生态文明、更加注重科技进步和全面创新。

## 重塑动力

新常态下经济发展新动力从何而来？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总经济师陈

文玲强调，寻找新动力需要重塑5方面的优势，即产业优势、贸易优势、市场优势、创新优势与人力资本优势。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刘世锦认为，发掘新动力，需要提高劳动生产率。当经济发展进入中高速增长阶段以后，生产率提升的难度大大增加。在他看来，要想解决这个问题，有赖于五大重点领域改革的推进。一要提升农业生产率，重点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带来农业可持续发展；二要加快基础产业领域的改革，打破垄断、鼓励竞争；三要加快互联网对传统经济的改造，构建全新的资源配置模式；四要加速行业内转型，政府要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为企业兼并重组创造环境；五要构建对外开放大格局，无论是制造业“走出去”收购兼并还是服务业“引进来”倒逼国内改革，都有助于推动我国在全世界高水平竞争中成为引领者。

在创新驱动发展论坛上，嘉宾们一致认为创新是新常态下新动力的源泉。“中国实施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一个将知识转化为财富的过程，着力点放在发展技术市场、推动创新创业、发展科技园区上。”科技部副部长曹健林说。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则表示，在实现从科技强、产业强到经济强的过程中，知识产权保护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他分析说，三大布局可以让知识产权在新常态下发挥顶梁柱的作用。首先是做好专利的区域布局，结合不同区域的优势产业、特色产业有针对性地进行专利布局，促进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以及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性战略的实现。二是做好专利的产业布局，推动传统产业专业性升级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三是做好专利的海外布局，为企业

“走出去”保驾护航，比如，可以围绕“一带一路”战略形成区域知识产权一体化的国际规则。

## 激发活力

“改革有助于激发新活力。”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理事长曾培炎说，我国已经基本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但是市场作用发挥得还不够充分，改革的任务还没有结束。在新常态下，改革可以为创新营造一个更好的体制条件、政策环境，激发创新活力。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彭森表示，改革最重要的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如果政府自身改革是“开场戏”，那么，建立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则是新一轮改革的重头戏。

“下一步，应尽快推出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使企业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进一步破除各种形式的行政壁垒，加快放开石油、电力、天然气、电信等垄断性竞争性环节的业务；抓紧推进电力、石油、天然气、医药领域价格改革，凡是涉及竞争领域的价格，政府尽量少管。”彭森说。

朱之鑫认为，激发新常态下的新活力，需要有破有立。要扎实推进经济体制改革，优先推出一批活力强、动力效用明显的改革措施，增强改革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加快价格改革，最大限度缩小政府定价的范围、最大限度改革定价机制的规则、最大程度实现公开透明；建立健全规范高效的财政金融体制，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稳步推进利率汇率的市场化改革。“破立之间，就是新常态下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逻辑。”朱之鑫说。

## 观点声音

### 谈创新

“高手在民间”。政府应当保护和激发百姓中蕴藏的巨大创造能力，华为、腾讯、小米、阿里巴巴、联想等都是草根民营企业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著名企业的。要鼓励大众创业，草根创业，政府应该营造、鼓励创新的社会环境，扶持新生事物的成长，政府机构要进一步简政放权，减少对企业发展的干扰和束缚。

——国家能源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主任张国宝

### 话新动力

信息领域的新消费要关注两个方面的发展，除了数字化服务之外，更要注意通信的基础设施建设。因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对国民经济的拉动作用非常大。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董事长奚国华

银行要把客户往下沉，主动发展一些以前不愿发展的客户。如果互联网在标准化上能很轻易打败金融机构的话，在非标准化服务上则很难对金融机构形成挑战。所谓机制要活，就是金融监管机构对企业的监管要不断调整，另外，在服务企业时也要不断调整组织架构来适应新局面。

——北京银行副行长杨书剑

(本报记者 陈莹莹 朱轶琳整理)

## 热点 点击

“在网银上操作，二年期存款利率显示是3.5%，为什么到网点就变成了4%？”北京市东城区的张女士带着这个疑问到某国有大银行网点咨询，得到的回复却是：“不知道，各家银行都差不多。”

同一家银行，同一期限存款利率竟会有差异？针对储户的疑惑，《经济日报》记者走访多家银行发现，这与商业银行实行网上银行、省分行网点2套定价系统有关。

“二年期存款3.5%的利率是该银行网银定价，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5%，三个月、半年、一年存款利率分别上浮10%、为2.6%、2.8%和3%，三年期则仍保持基准利率4%。”一位国有大银行内部人士表示，网银存款定价由总行制定，全国统一，客户在任何省份办理业务都享受相同利率。央行11月降息并扩大存款利率浮动区间后，大多商业银行网银存款利率均有不同程度上浮，但并未上浮20%至顶。

“北京网点二年期4%是上浮至顶后的利率。”该人士表示，之所以和网银利率不同，与同一家银行各个省分行自主定价有关。由于地区差异，各个省分行会在总行规定利率（即网银执行利率）基础上，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资金价格、同业竞争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继续上浮至20%。

“现在我行北京地区执行存款利率上浮20%政策，这是北京分行的自主决定而非全国统一，上浮20%操作必须在网点完成，客户若想采用该利率，必须来网点办理。”某国有大银行北京丰台支行一位柜员表示，如果通过网银办理，只能采取全国统一的最多上浮10%的利率。

记者走访发现，目前，三大国有银行北京地区网点均已实行存款利率一浮到顶，即三个月2.82%、半年3.06%、一年3.3%、二年4%、三年4.8%。“三年期上浮20%是有条件限制的，需要存款金额达到1万元以上且不转存，其他期限的存款上浮至顶没有金额要求。”该柜员说。

业内人士认为，从定价机制看，全国性商业银行大多是总行统一与分行灵活调整相结合。具体到存款利率，总行层面会出台一个定价标准，在银行网站公布并由网银统一执行；省分行根据各地情况，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灵活调整，方案经总行审批后即可执行。“除了存贷款等涉及资金定价的业务，其他业务不存在网银渠道、网点渠道差别。”某国有大银行内部人士表示。

## 点评

### 银行服务应力戒单项思维

于紫萱

3.5%和4%，网银定价和网点定价存在差异，这本应是业务人员熟知的专业常识，却变成了柜员口中的“不知道”。

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情况？可能与柜员服务意识淡薄、业务不精有关，但同时暴露出金融机构培训不规范、服务思维不多元等问题。既然出台了手动调整利率文件，为何没想到由此可能与网银产生差别？

银行服务应力戒单向思维模式，向综合定制发展。面对互联网金融大潮，商业银行的业务办理渠道日渐丰富，应进一步为个人客户打通柜面、网银、手机银行等渠道，实现一项业务多平台协同操作。

银行管理亦应力戒单向思维模式，优质服务需要以多维度管理模式为支撑。在网点人员的业务分工中，柜员、大堂经理、客户经理各司其职，但也应注意沟通协调，发挥人力资源的最大效益。

银行观念要改变单向思维，应向开放、平等、双向交互转变。作为一线服务窗口，网点在了解客户诉求上具有先天优势，业务人员应以专业化的服务水平为客户普及金融信息，缩小二者之间的信息鸿沟，并将有价值的客户诉求作为研发新产品的抓手。

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征求社会意见——

# 地方融资平台禁涉资产证券化

本报记者 周琳

新规并非否定过去既有政策，而是与近期有关部门管控地方债的举措一脉相承，关于地方债的风险仍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今后一段时期，在地方政府债务问题没有清理解决之前，这类证券化产品还是应该谨慎对待

新闻深一度

中国基金业协会日前下发《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征求意见稿）》，拟将地方财政或融资平台排除在资产证券化业务以外。

最新统计数据表明，截至去年底，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12万亿元债务中，通过融资平台举借的超过4万亿元。中债资信统计显示，目前市场上已发债的城投类融资平台（仅指以公益性建设为主的平台，不包含高速公路、产业投资等有收益的政府融资平台）在2013年末的有息债务规模已超过7万亿元。

在一定时期内，我国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随着融资平台公司数量剧增、债务规模不断扩大，其潜在风险同样不容忽视，这也是有关部门自去年以来多次强调加快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动因。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吴晓求认为，将地方融资平台、地方政府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的基础资产列入负面清单是恰当的。涉及地方融资平台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不能过度转移风险，否则可能会带来风险不可控的危害。

那么，新规是对此前地方融资平台政策的否定吗？“这并非否定过去既有政策，而是与近期有关部门管控地方债的举措一脉相承。当然，有保证的地方债不是不可以发，地方债的风险仍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吴晓求告诉《经济日报》记者。

所谓资产证券化，是指将缺乏流动性的资产转换为在金融市场上可以自由买卖的证券的行为。南方基金首席策略分析师杨德龙认为，用好资产证券化产品可以提前释放收益率、盘活存量资金。以

汽车贷款资产证券化为例，消费者购买汽车后，未来3年的现金流通过车贷一笔钱放出去。但对于收贷的银行来说，未来3年的现金流“回归”缓慢。若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可以根据现金流测算方法“卖车贷”，对银行来说转嫁了风险，资产负债表基本实现平衡。

但是，这一业务目前看并不适合在地方融资平台推广。富国基金策略研究员马全胜认为，资产证券化产品如若缺少风险隔离机制，仅仅把资产的收益权单独释放出来，潜在的投资风险范围可能会扩大。

很多地方融资平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情况并不好，资产情况参差不齐，部分平台公司更多依靠地方政府的隐性担保。在此情况下，若强行发行收益率很高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势必影响投资者

长远收益。目前，国内仅有针对基础资产证券化的产品，假设未来产生类似国外“层层打包”的结构化产品，即便是专业人士，受制于信息不透明等因素，在看待这类产品的资产结构、现金流结构时也会“打眼”。

因此，出台负面清单、进行风险提示十分必要。“负面清单看似仅涉及券商、基金子公司等范围，但实际上与地方融资平台和债务清理是相通的。今后一段时期，在地方政府债务问题没有清理解决之前，这类证券化产品还是应该谨慎对待。”马全胜说。

不过，随着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风险隔离制度的完善和地方融资平台整顿的推进，也不排除这类产品“复出”的可能。从其自身发展角度看，资产证券化产品与无风险利率有很高的相关性。一般来说，无风险利率处于向下通道时，资产证券化产品才具备大力发展的条件。

针对今后会采取何种有效方式优化地方融资的问题，马全胜认为，过去地方平台融资大多是债务融资，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是一种公私合营的模式，有一定股权融资因素在里面。这一模式的引进，需要未来项目有一定的盈利预期，尤其在民营资本参与进来时，具备一定现金流的项目应该获得青睐。

现场

### 北京“蓝天周末”助游兴



在刚刚过去的这个周末，北京天气晴好，碧空如洗，人们走出户外，享受冬日景观。图为12月21日，游客在北京景山公园拍照留念。

本报记者 赵晶摄

本版编辑 牛瑾 徐达  
美编 吴迪  
本版邮箱 jrbjrcj@163.com